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，影本縮成 A4 規格，並將本表置於首頁)

案 號	案 號：AR113001
標案名稱	標的名稱： <u>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租賃案</u>
廠商名稱	
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
一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術機構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（立案）證明文件或組織規程文件影本及學術機構印鑑和其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本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，營業項目登記觀光、旅遊、廣告、藝文、育樂、企劃、傳播、媒體、公關、文創產業、文化或藝術、展示規劃設計等營業項目或其他與本採購有關者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機構應附立案證書。			
二、 廠商納稅證明資料（最近一期或前一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立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得免檢具納稅證明文件，私立財團或社團法人（如私立大學、基金會等）應檢附結算申報書			
三、 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			
四、 切結書 1、2			
五、 廠商信用證明			

七、服務建議書			
---------	--	--	--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 業務單位：_____；承辦單位：_____

102.01.21 修正

服務建議書 8 份